**县十七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二十一)**

新干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5月14日在新干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崇幼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9年主要工作

2019年，在县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贯彻“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在人员转隶、理念转变、工作转型的形势下，攻坚克难，担当作为，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朝着“工作一流，队伍过硬”的目标奋力迈进，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重点业务数据综合排名位列全市第二。

一、聚焦服务大局，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中彰显检察担当

始终把检察工作放在改革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主动服务中心、保障大局、同频共振。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格执行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在专项斗争中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把好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案件质量和效果，同时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背后“关系网”和“保护伞”不放，在打防并举、深挖彻查、标本兼治上下功夫。共起诉涉恶犯罪案件8件15人，均已被一审判决认定，起诉涉黑犯罪案件1件30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固定证据13次，打财断血共计3500余万元，审查起诉黑恶势力保护伞2件2人。

**积极推进平安新干建设。**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突出惩治盗抢骗、黄赌毒等危害社会安全的各类刑事犯罪。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239件373人，批准逮捕184件291人，不捕82人；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起审查起诉案件248件401人，经审查提起公诉188件309人，不起诉31人，移送吉安市人民检察院管辖13件43人。完善与纪委监委反腐败工作衔接机制，共受理监委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4件4人，经审查提起公诉2件2人，对监委办理的3件职务犯罪案件开展提前介入工作，加大职务犯罪打击力度。

**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参与我县“e租宝”案集资参与人信息登记，做好思想稳控，力求最大限度挽回损失；将办案中发现的1起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线索移交县公安局侦查，切实防范金融风险。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挂点帮扶基层党组织，全院24名在职干警共结对帮扶城乡贫困户46户，通过结对帮扶及资金支持等方式助力精准脱贫。推进“青山、绿水、蓝天”工程，围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全面履行检察职能，生态检察和公益诉讼齐头并进，共办理涉嫌破坏生态环境类案件22件26人，办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24件，切实履行生态保护职责。

**主动对接服务非公企业。**在县工业园区工商联分会设立检察联系点，建立与县工商联、工业园区管委会联系协调机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在经营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开展“检察护航民企发展”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12名民营企业家代表走进检察院，征求加强和改进服务民企发展的意见建议，选派业务骨干为企业家上普法宣传课；办理非公企业维权刑事案件3件，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帮助企业追赃挽损；办理涉民营企业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10件10人，提出的变更强制性措施建议均被办案机关采纳，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二、聚焦检察职能，在服务和保障民生中体现检察价值

坚持以人民群众新时代新需求为导向，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司法产品、检察产品，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司法获得感。

**传递司法“温情”。**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①全面落实。在坚持依法严厉打击严重犯罪的同时，对社会危险性较小的轻刑犯罪案件坚持少捕慎诉，共对18人作出无逮捕必要不捕决定，对29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充分发挥刑罚的教育功能，引导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减少社会对抗，修复社会关系，实现执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全年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共162人。

**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全面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②精神，选派院领导、员额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围绕防范校园欺凌、预防性侵等内容，给未成年学生上法治教育课。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县范围内48所中小学及幼儿园进行食品安全突击检查，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保障了13所学校师生的饮用水安全、6所学校的食堂卫生安全。对未成年人犯罪注重帮教挽救，落实特殊保护，成立了未成年人犯罪专案组，对2名未成年人犯罪学生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使他们继续完成学业。

**守护民生公益。**关注民生民利，聘请了32名水管员及一线护林员为公益诉讼信息员，拓展公益诉讼线索来源。结合“赣江”新干流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网络餐饮及校园食品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等公益诉讼③专项监督活动，共摸排公益诉讼线索50余条，立案审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5件，其中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4份，督促收回人防易地建设费223万余元、收回国有建设用地11000平方米；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整治违规网络订餐平台2个，无证取水单位2家，污染企业2家，清理河道周边违规养殖2处、垃圾10余吨，督促违法占用林地企业补植复绿1处，督促13家养猪场办理环评手续，修缮4座烈士墓地。

**化解矛盾纠纷。**传承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涉法涉诉矛盾排查化解，走街入户对涉法涉诉矛盾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掌握信访隐患和动态。坚持检察长接访制度，对重大矛盾纠纷和信访突出问题，实行领导包案化解制。全面建成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目标。共受理各类信访件24件，所有信访件均做到7日内程序性答复，3个月内实体性回复。

三、聚焦主责主业，在履行法律监督中打造检察品牌

坚持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深耕监督主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加大对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的监督，落实《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加强对非法取证活动的调查核实和监督，确保证据的充分和合法；准确把握抗诉条件，加强对裁判文书的审查，提高抗诉质量和效率。共依法纠正漏诉1件1人，监督立案1件1人，书面纠正违法2件，抗诉2件2人，发出改进办案机制、加强案件管理类检察建议2份。

**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坚持把诉讼监督作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主攻方向，针对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少、监督难、专业性强等问题，加强学习研究，准确把握监督的范围、方式和标准，增强监督的主动性和有效性。共受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9件，立案审查9件，其中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4件，民事生效裁判监督2件，民事执行监督1件，支持起诉2件。

**强化刑事执行监督。**依法开展驻所检察工作，向监管场所提出书面建议2次，规范监管场所的执法行为，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开展监外执行检察工作，先后深入到各乡镇对监管机构的监外执行工作进行检查，向监管机构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8份且均被采纳；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④工作，对逮捕后的30名在押人员进行了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性措施的建议全部被办案单位采纳。

四、聚焦队伍建设，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建设“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政法队伍总要求，努力打造一支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检察队伍。

**深化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干警参观毛泽东旧居，向王众岭烈士纪念碑进献花篮，讲革命英雄故事，通过革命传统教育，让检察干警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全员签订党风廉政责任状。突出抓好上级检察院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刀刃向内，坚决整治干部队伍中存在的“怕、慢、假、庸、散”等问题。为全院副科级以上干部建立并完善干部廉政档案，为全体员额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建立司法档案，实行“一人一档”“一人一册”并定期更新档案内容，确保干部廉洁从检。

**提升专业能力水平。**加强教育培训，培养干事创业能人，通过集中培训、视频教学、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形式，提升干警的政治、业务能力，共培训干警100余人次。积极参加最高检、省院、市院各业务条线精品案件、优秀法律文书、办案能手评选活动，大力培养业务尖子和办案能手。

五、聚焦探索改革，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和最高检决策部署，增强改革创新意识，深化检务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改进工作方法，为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提供有力支撑。

**科学谋划内设机构改革。**依据省检察院、省编办下发的“三定方案”，及时按“大部制”要求将内设机构整合为“四部一室”，保留司法警察大队。明确了全院30名在编干警的岗位和职责，将新入职的11名聘用制书记员编入专业办案团队。改革后，内设机构得到精简，一线办案力量得到加强，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

**不断加强司法规范化。**实行案件集中统一管理，依托统一业务系统开展办案流程监控，针对存在的不规范问题，督促整改落实，不断规范司法行为。落实案件质量评查制度，组织开展案件质量常规抽查、专项评查、重点评查，突出对不捕不诉案件、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审查，防止违规滥权，共交叉评查案件68件。同时将评查结果与检察官的年终绩效考核挂钩，倒逼办案质效提升。

**深入推进检务公开。**共通过网络公开重要案件信息27条、法律文书217份、程序性信息428条，接待律师、诉讼代理人申请阅卷73人次。通过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自媒体及时发布检察工作动态80余条。召开公益诉讼新闻发布会1次、座谈推介会1次，向社会公布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⑤，打造一站式检察服务平台。

**自觉接受各界监督。**主动向县委、县人大报告工作，认真梳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逐项整改落实，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及新闻媒体的监督。开展“携手关爱，共护明天”等4个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共邀请近100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者代表、企业家代表、教师代表走进检察院，了解检察机关工作运行机制、检察职能职责。邀请2名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监督检察权力运行，提升司法公信力。

各位代表，2019年我们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检察事业有了新发展，但也存在一些的问题和不足，如检察业务发展还不够平衡、不够充分、不够全面；创新意识不足，工作亮点不多，特色较少；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平正义提出更高的要求，我们干警的执法思维和理念需要进一步转变，能力素质也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2020年工作安排

2020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省、市、县政法工作会议以及全国、全省、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新时代检察工作总体要求，紧盯“工作一流，队伍过硬”目标，全面履行检察职能，统筹抓好服务大局、深化改革、队伍建设等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新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在政治建设上有新提升。**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时代政法工作重要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始终保持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不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确保党的决策部署在检察工作中不折不扣、全面贯彻落实。

**二是在服务大局中展新作为。**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进一步找准检察工作服务中心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自觉服从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和医疗、市场、生产生活秩序的犯罪行为，帮助企业复产复工、群众就业，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治理，始终保持专项斗争高压态势。继续完善与纪委监委反腐败工作衔接机制，不断加大反腐败力度。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持续推进平安新干建设，全力服务新干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三是保障民生中出新举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综合运用检察职能，坚持“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履职，用心用情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深化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持续推进“五河一湖一江”水环境及饮用水源保护。严格执行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面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下大力气解决老百姓的烦心事揪心事，加强释法说理，努力做到案结事了。

**四是在法律监督中谋新思路。**坚持业务立检、监督强检。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切实发挥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责任，坚持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并举，做到不枉不纵、宽严有度。补齐民事行政检察短板，注重监督数量和监督效果的统一。加强检察建议工作，切实提升监督水平和监督质效，把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坚持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实现“四大检察”⑥全面平衡充分发展。

**五是在队伍建设中树新形象。**始终把政治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完善岗位素能培训，强化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着力提升检察队伍专业素质。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强化职业道德建设，严明纪律作风，坚持全面从严治检，提升检察队伍纯洁性、执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作为。我院将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一如既往聚焦全县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以饱满的热情、务实的作风、扎实的举措，为高质量推进新干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三先”目标、谱写新时代新干改革发展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新干县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jaxgjcy

附件：

新干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用语说明

**1.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2.一号检察建议：**是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在2018年10月19日向教育部发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中,认真分析办理的性侵幼儿园儿童、中小学生犯罪案件,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工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提出三项具体建议。因这是最高检首次直接向国务院组成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也是最高检首次发出的社会治理创新方面的检察建议书,编号为一号,故称为“一号检察建议”。

**3.公益诉讼：**公益诉讼包括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

民事公益诉讼：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侵害英雄烈士名誉、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行政公益诉讼：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或者有侵害可能时，发挥民事行政检察职能，依法运用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措施督促其纠正的法律监督活动。

**4.羁押必要性审查：**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监督活动。

**5.12309检察服务中心：**是全国检察机关统一对外的智能化检察为民综合服务网络平台，通过12309网站、12309检察服务热线（电话）、12309移动客户端（手机APP)和12309微信公众号四种渠道，向社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主要包括3大模块13项具体功能，即：检察服务（包括：控告、刑事申诉、民行申诉、国家赔偿、其他信访、法律咨询）、案件信息公开（包括：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重要案件信息、法律文书公开，直接登录微信关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公众号或[http://www.ajxxgk.jcy.gov.cn进行注册登录](http://www.ajxxgk.jcy.gov.cn进行注册登陆或qq2432853205)）、接受监督（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平台、人民监督员监督服务、群众意见建议箱）。

**6.四大检察：**是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在2019年1月3日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中，将检察职能系统地划分为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

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0年5月12日印